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貞瑩

電話：03-3387506*26
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9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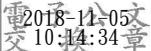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桃園市政府函文、附件2-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、附件3-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說明(1070092654_Attach01.pdf、1070092654_Attach02.doc、1070092654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10月19日府政安字第1070265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協助所屬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機關、學校辦理政風業務，使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樹立清廉服務品質，本府爰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函文」（附件1）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」（附件2）及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管理要點說明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DD 人事107/11/05 10:21



1070007659

有附件